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文斌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黃浩章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代 理 人 林益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崇儀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指定送達處所：南
港○○○○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5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指定送達處所：板
06 橋莒光○○○○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1 代 理 人 蔡明順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1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22 路000號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文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之情形，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因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但無同條例第134條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嗣伊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H欄所示金額，爰依同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

01 (一)上揭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各債權人陳報屬實（本院卷第
02 113、115、121、126、131、133、135、139、143、145
03 頁），並有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本院卷第
04 29至35頁）及確定證明書（稿）（消債職聲免卷第160頁）
05 各1份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又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人固陳
06 稱：因聲請人所謂還款實際上是第三人即聲請人之母代償，
07 而非來自聲請人繼續工作之收入，因此聲請人應不得依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免責等語（本院卷第143頁）。
09 觀諸卷內附表編號1之H欄之匯款單據（本院卷第37頁），其
10 上之匯款人雖是記載林桂英，而非聲請人，但林桂英究竟是
11 替聲請人清償債務，抑或受聲請人委託而代匯款與附表編號
12 1所示債權人，並未見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人提出相關事證，
13 且縱林桂英是基於親情因素而願意替聲請人償還債務，聲請
14 人以無償取得之財物去清償自身債務，亦屬積極處理自身債
15 務之表現，應不生債權人所認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
16 1條規定問題。

17 (二)綜上，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既繼續清償各債
18 權人如附表編號H欄所示金額，則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已
19 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20 之受償額均達按其債權比例應受分配之金額。又聲請人前非
21 因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事由而為本院以1
22 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不予免責，同前所述，是本
23 院無庸考量本件聲請有無同時符合同條例第142條所定免責
24 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免責，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
25 明，乃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蔡芬芬

03 附表：（依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附表登載）

0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A)	債權比例 (B)	清算程序 已受分配 金額 (C)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D）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應繼續清償數額（E） (E=D-C)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債權額百分之二十）（F） (F=A×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規定應繼續清償數額（G） G = (F-C)	已實際清償金額（H）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1,162	6.2601%	1,341	7,720	6,379	158,232	156,891	156,89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210	2.1855%	468	2,695	2,227	55,242	54,774	54,774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3,358	46.2360%	9,907	57,021	47,114	1,168,672	1,158,765	800,000 (雙方合意以800,000元結清全部債務)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113	5.3498%	1,146	6,598	5,452	135,223	134,077	134,077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9,046	6.2434%	1,338	7,700	6,362	157,809	156,471	156,471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024	4.4629%	956	5,504	4,548	112,805	111,849	111,849
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8,839	10.1189%	2,168	12,479	10,311	255,768	253,600	253,600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98,318	13.4381%	2,879	16,573	13,694	339,664	336,785	336,785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63	0.8084%	173	997	824	20,433	20,260	20,433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8,893	4.8970%	1,050	6,039	4,989	123,779	122,729	122,729
總計		12,638,126		21,426	123,326	101,900	2,527,627	2,506,201	